

高中学生校规校纪及教育惩戒实施细则

（含附件）

一、制定背景与高中校情

高中学生管理有一个绑得最紧的结：违纪处理和教育怎么平衡。过去三个学期，我们学校违纪处理记录共 462 条，写清“教育措施跟进情况”的只有 83 条，占 17.9%——八成以上的处理停留在“处分下了、谈话做了”，帮扶没留痕、没人跟。

另一个问题更隐蔽：德育处回访显示，被处分学生中 43%说不清自己受的是哪种处分、会有什么后果；61%的高三学生不知道处分记录与高考政审、综合素质评价的关系——学生不是不接受处分，是没搞明白处分意味着什么。

还有一个结构性问题：原来的处理按“轻重”分级，但品行类违纪和学业类违纪走的是同一套流程——谈话、写检查、给处分。性质不同的行为用同一种方式处理，教育的针对性无从谈起。

本细则依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制定，核心思路是按“学生做了什么”组织处理流程：违纪行为分成品行失范、学业失范、安全底线三类，各配独立的处理步骤和教育措施。

二、实施原则

（一）行为归类，分类施教

不按轻重笼统排列，按行为性质归入三类：品行类侧重规则意识与共情能力，学业类侧重诚信教育与习惯矫正，安全类侧重后果认知与法治意识。

（二）程序透明，学生知情

任何一项惩戒实施前，必须向学生本人说清楚三件事：你的行为属于哪一类、学校依据哪一条处理、你有什么权利。处分决定书同步送达家长。

（三）教育在先，处分在后

除人身安全需即时制止的情形外，所有违纪处理都是先教育谈话、再视情节作出处理。谈话不是走形式，谈话人要说得清学生的行为错在哪里、影响了谁。

（四）师生关系是底线

处理过程中，教师不得使用侮辱性语言，不得公开点名批评违纪细节，不得以“杀鸡儆猴”为目的全班通报。师生关系是教育发生的前提——教育要赢得学生，而不是赢了学生。

（五）高中生的特殊考量

高中生部分已满16周岁，部分行为可能触及法律责任。涉及治安或刑事责任的行为（携带管制刀具、聚众斗殴、贩卖违禁物品等），学校启动校纪处理的同时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三、品行失范：行为情形与处理

品行失范指违反学校行为规范、损害他人权益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

（一）常见行为情形

1. 在校园内吸烟（含电子烟），或为他人提供烟草制品。

2. 与同学发生肢体冲突，造成对方身体伤害或财物损失。
3. 对同学实施语言侮辱、恶意排挤、网络诽谤等欺凌行为。
4. 辱骂教职员工，或以威胁、恐吓方式对抗正常管理。
5. 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教学设备或他人私人物品。
6. 在教学区域大声喧哗、追逐打闹，经提醒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二）处理流程

第一步，事实确认。班主任或当事教师 24 小时内完成初步了解，记录时间、地点、经过、当事人陈述；涉及多人的逐一谈话，不采信孤证。

第二步，教育谈话。由班主任或年级德育负责人主持，内容包括：行为属于品行失范哪一条、对他人和自身的具体影响、学校可能作出的处理。

第三步，处理决定。按情节和态度由年级建议、德育处审核。首次轻微违纪以口头警告和书面检查为主，不急于上处分。

第四步，教育跟进。决定作出后一周内班主任跟进谈话一次；涉及欺凌的，同时安排心理教师对被欺凌方访谈。

（三）教育措施要点

品行失范的教育核心是规则意识和共情能力。谈话中要让学生说出“我的行为给对方造成了什么影响”，不是只交一份检讨了事；打架和欺凌的双方分开谈话、分别疏导。

损坏公物的，除正常赔偿外，可安排学生参与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时间不超过 5 个课外活动时段，由总务处安排具体内容，班主任跟进。

四、学业失范：行为情形与处理

学业失范指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损害学业诚信的行为。

（一）常见行为情形

1. 无正当理由连续旷课 2 天或累计旷课达到一学期 5 天。
2. 考试中抄袭、传递答案、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作弊行为。
3. 找他人代替签到、代交作业，或为他人代签代交。
4. 伪造病假证明、家长签字等材料逃避教学活动。
5.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课堂，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

（二）处理流程

第一步，证据固定。教务处或监考教师当场记录，作弊须保留物证（纸条、通讯设备）和监控截图；旷课类以考勤系统记录为准。

第二步，教育谈话。核心不是“你做错了”，而是“这个行为对你自己意味着什么”——对作弊学生说清楚：成绩作废只是最小代价，诚信记录跟着综合素质评价走得更远。

第三步，处理与帮教并行。作弊的该科成绩按零分计，两周内补考一次（上限及格分），并完成不少于 800 字的诚信反思；旷课按课时累计折算处理。

第四步，学业跟踪。处理后一个月内班主任每周了解一次学习状态，科任教师作业批改中予以关注。连续旷课学生的跟踪期延长至学期末。

（三）帮扶与诚信教育

学业失范的处理原则是惩戒与帮教并行。旷课学生回归课堂后，年级安排一名成绩中等以上的同学“同伴陪学”一周，帮他把落下的课补上——罚是手段，把人拉回正轨才是目的。

对同一学期内第三次及以上出现学业失范的学生，班主任提请年级召开由班主任、科任教师、家长、心理教师参加的会商，形成书面帮扶方案——问题反复出现，说明单靠谈话已经不够。

五、安全底线：行为情形与处理

安全底线指危及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此类行为的处理原则是即时制止，不等、不拖。

（一）常见行为情形

1. 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进入校园。
2. 翻越学校围墙、栏杆，或从非正常通道进出校园。
3. 在校外参与打架斗殴、赌博、酗酒等危险行为，经学校核实属实。
4. 在校内使用明火、私接电线，或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
5. 通过网络发布涉及暴力威胁、自我伤害意图的信息。
6. 向校外人员提供学校门禁信息，或协助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二）处理流程

第一步，即时制止与安全处置。任何教职员工发现上述行为应当场制止；涉及违禁物品的立即暂扣，移交学校安全办公室登记保管；涉及人身伤害风险的先送医、后处理。

第二步，安全谈话与法律告知。由安全办公室或年级德育负责人事发当日完成安全谈话，明确告知：行为的危险性、学校的处理依据、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

第三步，家长联动。安全底线类行为必须在事发 24 小时内通知家长，电话加书面告知，写明事实经过、已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处理安排。

第四步，处理决定。安全底线类行为不适用口头警告，按情节直接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携带违禁物品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全校通报，再次发现从重处理。

第五步，心理评估。处理后 72 小时内，心理教师对当事学生做一次心理状态评估；发布暴力威胁或自我伤害信息的，评估后视情况启动危机干预流程。

（三）安全底线的教育侧重

安全类违纪的教育核心不是“你违反了校规”，而是“这个行为可能造成不可逆的后果”。谈话用脱敏后的具体案例说明同类行为曾造成的伤害，比一百句“注意安全”都管用。

安全教育还要与法律后果挂钩：已满 16 周岁学生的安全谈话中安排 10 分钟法律后果告知环节，由法治副校长或受过培训的德育教师讲解同类行为的法律定性和处罚幅度。

六、处分种类与执行